

實證法與經濟學導論（2024 年 9 月 30 日）

近年來，實證法在法律研究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強，以不斷調整的態勢滿足新興社會需求。通過將實證方法融入法律研究，研究人員能夠更清晰地理解法律在實踐中的運作方式，並評估其對社會的影響。這一發展突顯了對資料驅動分析在塑造法律框架和影響政策決策中日益增長的重視。

為了應對這一熱點問題，香港城市大學中國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主任王江雨教授牽頭舉辦並主持了本次研討會，黎善喆教授作為主講人出席。

黎善喆教授目前任職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他的研究興趣包括競爭法和法與經濟學。本次研討會中，他著重聚焦於實證方法在理解法律現象中的必要性，並將其與經濟學知識相結合，他以風趣的敘述方式，為參會者提供了別開生面的觀察視角。

黎教授在開場時強調了實證工作在法律研究中的重要性逐漸上升的現狀。他解釋說，實證研究涉及系統地收集和分析資料，以理解和評估法律原則和實踐。這一方法與傳統的法律分析形成鮮明對比，因為後者往往依賴理論框架和法典解釋。通過納入實證方法，研究人員能夠揭示傳統法律分析可能忽視的見解，從而更有效地解決現實問題。

黎教授進一步探討了實證法律研究中的一個關鍵挑戰——反向因果關係問題。他解釋說，這一問題出現在研究人員無法確定法律變更是否導致了經濟結果，或反之亦然。例如，如果引入了一項新的監管框架，可能會影響經濟行為，但同時，經濟條件的變化也可能促使法律改革。這種複雜性需要強有力的方法論來厘清這些關係，並得出有效的結論。

一些實證研究試圖探討不同變數之間的關係。然而，僅僅識別出兩個變數之間的相關性並不意味著它們之間存在因果關係。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黎教授介紹了差異中的差異分析方法。他將其描述為一種強有力的研究工具，用於評估政策變動的影響，例如，通過比較兩個組別在時間上的結果——一個經歷了變化，另一個則沒有。通過分析這些組別在干預前後的差異，研究人員可以更有信心地推斷因果關係。黎教授提供了採用這一方法的近期研究實例，展示了其在評估法律改革對經濟指標影響方面的有效性。此外，黎教授還強調了在應用差異中的差異研究方法時常見的錯誤。因此，與會者不僅能夠在自己的研究中避免這些問題，還能在評估他人工作的過程中識別出這些錯誤。

隨著研討會的深入，與會者圍繞實證方法在不同法律背景下的適用性展開了熱烈討論。與會者分享了他們的經驗和見解，提出了實證研究在不同領域的適用性問題。黎教授鼓勵與會者批判性地思考如何將實證方法融入他們自己的研究和實踐中，強調資料驅動方法在法律領域的變革潛力。

在演講後的問答環節中，參會者們充分、積極地參與了討論。許多人表示，這場研討會為他們提供了通過實證視角提升對法律問題理解的寶貴工具。

隨著研討會的結束，王教授感謝黎教授的精彩貢獻，並對與會者的熱情參與表示感謝。他重申了 CCCL 致力於推動跨學科對話和推進法律學術研究的目標。這場研討會不僅加深了與會者對實證法與經濟學的理解，也進一步鞏固了中心在理論與實踐之間架起橋樑的使命。

總體而言，本次研討會取得了圓滿成功，促進了關於實證研究與法律研究交匯點的豐富討論。它突顯了 CCCL 在推動創新研究方法和加深對當代法律問題理解方面的承諾。隨著這一領域的不斷發展，像這樣的活動將為塑造法律學術研究的未來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賦予研究人員和從業者更大的信心與洞察力，以應對複雜的法律環境。



黎善喆教授



王江雨教授